

教育局通函第30/2020號

分發名單：各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校長
(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

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

(注意：上述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教師申請發還進修短期課程(由本地機構提供)及電子學習課程的申請程序。

詳情

目標

2. 為了讓學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運用培訓資源，以及鼓勵學校制定校本的教師培訓計劃，教育局特為修讀短期課程(由本地機構提供)及電子學習課程的教師提供課程費用發還。是項安排適用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任職的教師。

申請程序

3. 在2020-21財政年度，有關發還課程費用的申請程序詳情如下：

- (i) 校長/教師必須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完成有關課程，才可獲發還費用。
- (ii) 當校長/教師完成有關課程後，其校監/校長可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間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將申請表格(見附件)遞交至本局培訓小組，為有關校長/教師申請發還課程費用。**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iii) 學校須制定校本政策以訂定每個課程所建議的發還金額(即最高金額可為課程費用的100%)，惟每所學校申請發還的總額不可多於2,800元。
- (iv) 學校須於其教師培訓計劃內註明有關教師修讀課程的出席率及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資料。

本局每年會檢討上述程序。

申請要求

4. 校監/校長向教育局遞交課程費用發還申請時，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有關校長/教師已完成課程，並取得令校方滿意的成績；
 - (ii) 課程內容與有關校長/教師的職務、培訓需要、教學發展或持續專業發展有關；
 - (iii) 課程內容與學校的發展有關或有助於學校的發展；以及
 - (iv) 有關校長/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

帳戶審計安排

5. 為方便帳戶審計，學校須另設一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分類帳，以記錄帳戶內所有收支項目。
6. 學校必須把有關校長/教師曾修讀的課程資料記錄在案，包括正式收據正本，以及成績單、證書及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本局隨時審閱。

查詢

7.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本局培訓小組與助理文書主任陳綺華女士(電話：3698 4429)或高級文書主任司徒麗娟女士(電話：3698 3647)聯絡。若學校已如期遞交申請表，但於**2021年3月底**前仍未收到批核通知，請即與本組聯絡，以便跟進。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容寶樹 代行)

2020年2月25日

申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

(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間提交)

甲 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總專業發展主任(教師註冊及系統支援)]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1室培訓小組

傳真號碼：2891 6123

下列校長/教師已提交課程費用發還申請：

申請人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註1}	課程費用	建議發還的 課程費用 金額	經批核發還的 課程費用金額 (只供教育局 人員填寫)
總額(不多於港幣2,800元)：					

本人為申請人所任職學校的校監/校長^{*註2}，現簽署以確認上述校長/教師已完成課程，並符合2020年2月2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0/2020號所載的要求。上述校長/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本校會妥善保存由課程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收據正本**，以及**成績單、證書及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供隨時審閱。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學校註冊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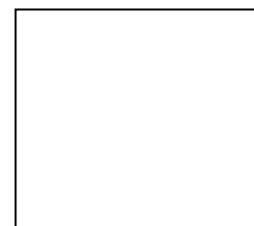
(只限6個位)：_____

支票抬頭名稱：_____

學校註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1：發還課程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完成的課程。

註2：如校長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此表格須由校監簽署。

(只供教育局人員填寫)

乙 部

致：學校校監/校長

貴校上述的申請已獲批准如上。教育局會以支票將獲批款項總額_____元寄交貴校，收妥後請即發還給有關教師。貴校必須另設一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推薦人員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批核人員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